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穆炯）

本人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穆炯，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阴制药厂、江阴市金桥贸易有限公司会计，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审计；现任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人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穆炯	2	2	1	0	0	均为赞成票	0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仔细审阅，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客观行使表决权。对会议上各项议案表决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记录。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交流，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评估内控的有效性。对外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制定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明确审计范围、时间节点及重点事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会计政策适用。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线上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一起就中小股东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等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作用。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协调、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公司

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条件与支持，保障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审计机构进场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正值公司 H 股上市筹备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事宜重点关注，牵头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进行交流与沟通，重点围绕审计范围界定、关键审计事项识别及时间进度安排等要素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确保公司年审工作有序开展。

（三）港股上市进度

2025 年，公司全面启动赴港上市，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持续关注公司港股上市进程以及上市后的合规运作，监督定期报告质量及内控体系有效性，关注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等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穆炯

2026 年 3 月 26 日